

宜蘭縣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 89 府社福字第 141612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府社教字第 0980010237 號函修正發

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府社教字第 1010081011 號函修正發

布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救助遭受急難之縣民及流落於本縣缺乏車資返鄉者，促進社會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設籍宜蘭縣(以下簡稱本縣)之縣民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急難救助：
 - (一)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 - (二)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(三)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(四) 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即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(五)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(六)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- 三、符合第二點規定者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申請。有急迫情形者，得由鄉(鎮、市)公所逕行救助，再行補送有關表件：
 - (一) 急難救助申請書。
 - (二) 全戶(含實際共同生活戶)戶籍謄本。
 - (三) 無力殮葬者，應附死亡證明書及相關費用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傷病者應附合法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。
 - (五) 失業、失蹤、入獄、服役或其他原因應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如未齊全，受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得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。
- 四、急難救助金之核發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死亡者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(下同)五千元。
 - (二) 急難事件視發生情況，核發急難救助金二千至四千元。
 - (三) 本要點第二點所規定之急難救助，同一事故之救助以一次為限。惟經救助後生活仍限於困境，經評估確有再予救助之必要者，以再一次之救助為限。
- 五、急難救助個案應就其急難事由、家庭狀況、已獲保險給付、社會福利救助、民間資源及個案需求等情形調查認定，自備齊有關文件之日起三日內完成核定。

- 六、向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急難救助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將急難救助案件轉報本府再予救助。
- 七、經救助之民眾如有其他需求，本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轉介社會、衛生、勞工或教育等機關（單位）辦理相關福利事項，以協助其自立，必要時得提供實物救助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。
經急難救助後，仍有無力殮葬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得由本府依內政部急難救助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，轉報衛福部救助。
- 八、民眾如已獲得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其家庭經濟生活已獲紓解，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得再申請急難救助。但取得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、給付或賠償後，生活仍限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申請人及其家屬如提供不實資料，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救助者，核定機關應立即停止救助，並命其返還所領取之救助。
- 十、申請急難救助金撥款規定如下：
（一）符合第二點各款規定之一者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調查、評估及核定，但因特殊緊急情形，未即透過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者，經本府派員查明屬實後，得以專案發給急難救助金。
（二）為爭取救助時效，本府得預撥救助金交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發。但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負擔百分之三十之救助金額。
（三）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向本府核銷報結，並將賸餘款繳回本府。
- 十一、人命傷亡、房屋倒塌等災害，已依天然災害相關法規申請救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十二、設籍於外縣市之民眾，缺乏車費返鄉，經查證後得核發單程換票證乙張（換票證有效期限為三日），申請人持換票證至臺灣鐵路局之車站，換取車票逕返戶籍地。
持本換票證限乘區間或平快車種之鐵路交通工具，並應查驗申請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；倘無可供證明身分之文件，應取得其同意後拍照存證以供查驗。
申請人因返鄉需要車程四小時以上（台中站或台東站以南），得提供誤餐費，惟不超過一百元。
申請人獲得川資協助後，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。
- 十三、本府依本要點第二點救助事項編列核定之年度公務預算金額，平均分配十二鄉鎮市公所覈實支用，經費用罄即不得申請撥補。